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39.76万股

2、首次登记人数:70人

3、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11月2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9月14日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提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权益的首次授予日及其授予价格,同意以2022年9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授予日:2022年9月30日。

2、授予价格:5.66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实际授予70名激励对象1,139.76万股限制性股票。

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谢永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50	13.16%	0.21%
白昱	董事、副总经理	80	7.02%	0.11%
罗华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8.77%	0.14%
郑辉	财务总监	90	7.90%	0.12%
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66人)		719.76	63.15%	0.99%
合计		1,139.76	100%	1.56%

备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A、A-、B、C和D六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A	A-	B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3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8、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实际授予70名激励对象1,139.76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4日出具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50C000685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11月1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11日止,公司收到7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募集股款人民币64,510,416.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397,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53,112,816.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9月30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245,208	36.16%		275,642,808	37.14%
其中:高管锁定股	264,245,208	36.16%		264,245,208	35.60%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0	0	11,397,600	11,397,600	1.5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6,439,617	63.84%		466,439,617	62.86%
三、股份总数	730,684,825	100%	11,397,600	742,082,425	100%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按最新股本742,082,425股摊薄计算(含公司2022年8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165,470,085股),202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6元/股。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公司募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前,秦本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271,389,592股,持股比例为37.1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秦本军先生,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变,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的36.57%。

十一、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2022年9月30日对首次授予的权益进行测算。2022年-2025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139.76	3,420.56	555.84	1,881.31	726.87	256.54

说明: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245.70%,累计换手率为944.30%,截至2022年11月16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55.83元/股,静态市盈率为66.62倍,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6.13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7.88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收入下滑风险

公司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2.5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3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受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尤其北京疫情影响,公司近年来的市场及销售工作受阻滞。部分项目延期招标,部分项目无法入场实施,部分轨道交通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开通。若上述情况未能得到明显改善,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7,395,657.27	600,682,252.57	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359,417.18	147,911,853.61	-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519,169.80	139,986,698.61	-26.05%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3,641,297.77	462,252,822.16	-4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52,907.27	103,000,526.03	-7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31,149.38	94,484,289.85	-88.43%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教学信息化市场参与主体类型较多,既有硬件、软件/技术平台或教学内容的提供商,也有系统集成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行业集中率低,市场处于充分竞争阶段,体现蜂巢特点。现有竞争者仍在不断加大投入,同时也吸引了更多相关技术企业布局教育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4、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新冠病毒变异等情况给全球新冠疫情发展及防控工作带来较大不确定性,我国也有局部地区疫情出现反复,影响公司的市场活动、销售工作,跟进项目的招投标落地及在建项目的按期交付,以及部分项目回款时间延长,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5、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一般需要现场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才确认收入。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同时,受国内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无法入场安装调试及验收,也会延长项目实施周期,致使公司收入在年度之间可能呈现不均衡性,存在收入波动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后,作出以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目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为245.70%,累计换手率为944.3%,截至2022年11月16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55.83元/股,静态市盈率为66.62倍,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6.13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7.88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收入下滑风险

公司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2.5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3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受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尤其北京疫情影响,公司近年来的市场及销售工作受阻滞。部分项目延期招标,部分项目无法入场实施,部分轨道交通项目未能按原计划开通。若上述情况未能得到明显改善,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7,395,657.27	600,682,252.57	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359,417.18	147,911,853.61	-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519,169.80	139,986,698.61	-26.05%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3,641,297.77	462,252,822.16	-4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52,907.27	103,000,526.03	-7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31,149.38	94,484,289.85	-88.43%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教学信息化市场参与主体类型较多,既有硬件、软件/技术平台或教学内容的提供商,也有系统集成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行业集中率低,市场处于充分竞争阶段,体现蜂巢特点。现有竞争者仍在不断加大投入,同时也吸引了更多相关技术企业布局教育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4、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新冠病毒变异等情况给全球新冠疫情发展及防控工作带来较大不确定性,我国也有局部地区疫情出现反复,影响公司的市场活动、销售工作,跟进项目的招投标落地及在建项目的按期交付,以及部分项目回款时间延长,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5、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业务一般需要现场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才确认收入。部分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同时,受国内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无法入场安装调试及验收,也会延长项目实施周期,致使公司收入在年度之间可能呈现不均衡性,存在收入波动的风险。

五、公司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针对公司股票本次异常波动,公司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4. 公司独立董事郝亚泓母亲于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1月8日期间买竞业达股票100股,构成短线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况。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5. 公司特定股东北京竞业达瑞盈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盈科技”)于2022年11月16日卖出竞业达股票519,800股。本次减持是根据瑞盈科技合伙人减持要求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瑞盈科技减持。本次交易处于竞业达股票异动期间,特向公司说明,瑞盈科技本次减持执行完毕,暂无减持竞业达股票计划。

6. 公司特定股东北京竞业达瑞丰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丰科技”)于2022年11月16日卖出竞业达股票474,100股。本次减持是根据瑞丰科技合伙人减持要求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瑞丰科技减持。本次交易处于竞业达股票异动期间,特向公司说明,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瑞丰科技还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竞业达股票不超过121,000股。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会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借此机会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2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告知函》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及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2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要求,公司就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相关事项出具《关于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批准并实施,本公司不会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

2、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本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2-12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79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0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6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19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8,945,3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8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董事李孟、独立董事郑超愚、易骆之、王丽君因公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本行董事会秘书彭敬恩出席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唐力勇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7,255,916	99.9268	1,681,781	0.0728	7,7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金融产业园主体工程建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0,291,936	99.1921	13,645,761	0.5909	5,007,700	0.217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2,839,444	96.2707	81,098,253	3.5123	5,007,700	0.217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27,868,744	96.4885	81,068,953	3.5110	7,7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唐力勇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21,307,174	99.6005	1,681,781	0.3975	7,700	0.00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4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3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1月8日)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的股东,及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被限制。本次出席股东大会限制表决权的股东是: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华斌、蔡华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1月17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5510,基金代码C:015511)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11月18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http://www.gyzq.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17日起增加华金证券为如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华金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证券简称
1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60	H股ETF港股通
2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64	平安创业板ETF
3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8	港股医药ETF
4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9	开放共赢ETF
5	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93	线上消费ETF平安
6	平安上海企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9832	平安企ETF
7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390	平安沪深300ETF
8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90	平安中证500ETF
9	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390	平安MSCI低波ETF
10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360	平安MSCI国际ETF
11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20	活跃国债ETF
12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1030	公司债ETF
13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30	AIETF
14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70	大湾区ETF
15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700	新能车ETF
16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80	光伏ETF平安
17	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760	养殖ETF
18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20	医疗创新ETF
19	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890	新材料ETF平安
20	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600	消费电子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11

网址:https://www.huajinsc.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增设Y类份额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设Y类份额,并相应修订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将自 2022年11 月16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Y类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且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份额;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且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专门为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仅接受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申请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份额。

Y类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投资人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养老投资需求和资金使用需求,在做好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个人养老金基金产品设计做出以下安排: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在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的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A类、C类和Y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各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和Y类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2、基金份额的费率

(1)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维持不变,且适用于Y类份额。详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申购费率优惠安排,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不变。详见招募说明书。

(3)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维持不变,详见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Y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天≤N<30日	0.75%
30天≤N<180日	0.50%
N≥180日	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含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

注:1个月为30日,3个月为90日,6个月为180日。

对于Y类份额,在满足《暂